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20-028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认真分析整理、全面查核,经公司审慎研究,现就关注函问题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是否存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回复:

紫外线杀菌灯系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公司已研发生产紫外线杀菌灯近20年,参与起草了GB19258《紫外线杀菌灯》国家标准。公司2019年紫外线杀菌灯(环境净化系列)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约占公司2019年整体营业收入的16%(未经审计)。公司不存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属突发事件,因疫情导致的公司紫外线杀菌灯订单在短期内集中增加情况,不具有可持续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你公司2,400万元紫外线杀菌灯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回复: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公司被列入工信部第二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及佛山市第一批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中披露“2020年1月1日至今,公司紫外线杀菌灯形成销售发货约2,400万元,占公司2019年紫外线杀菌灯销售收入的4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上述2,400万元,系公司财务部门通过内部统计核实后,确认的公司紫外线杀菌灯在2020年1月1日至3月18日期间形成的累计销售发货金额。

公司紫外线杀菌灯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为:国内销售,以货物送达到对方签收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国外销售,以货物实际出口日期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2020年1月1日至今,紫外线杀菌灯市场需求量较大,公司产品销售对象主要系国内款到发货客户,发货后基本上1-2天可以完成签收,目前未出现批量退货情形,故公司产品销售发货日、客户收货日、收入确认时点三者非常接近,一般不会出现明显差异。

经公司财务部门统计核实,2020年1月1日至3月25日,公司紫外线杀菌灯确认销售发货金额约为2,64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你公司生产紫外线杀菌灯的相关资质及许可证,并结合你公司紫外线杀菌灯的市场竞争格局、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情况,说明被列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对你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该影响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相关业务风险。

回复:

1、公司生产紫外线杀菌灯的相关资质及许可证

公司系GB19258《紫外线杀菌灯》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公司拥有:

(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INV19Q036R0);

(2)《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INV19E014R0);

(3)《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粤卫消证字[2018]-05-第0004号),生产类别包括空气消毒机(紫外线、静电、过滤)、紫外线杀菌灯(紫外线)。

2、紫外线杀菌灯的市场竞争格局

根据GB19258《紫外线杀菌灯》国家标准,紫外线杀菌灯(ultraviolet germicidal lamp):指一种采用石英玻璃或其他透紫玻璃的低气压汞蒸气放电灯,放电产生以波长为253.7nm为主的紫外辐射,其紫外辐射能杀灭细菌和病毒。

根据紫外杀菌技术不同,紫外线杀菌灯主要分为:低气压紫外杀菌汞灯产品、深紫外LED产品,目前低气压紫外杀菌汞灯在紫外线杀菌灯市场占据主流地位。低气压紫外杀菌汞灯又分石英管和高硼玻璃两大类,石英管透紫外线更高。

深紫外LED目前还处于产品导入初期,无论是功率、量能转化、材料、设备还是成本价格,都存在诸多技术瓶颈,尚需进一步取得突破。深紫外LED的辐射只有低压汞灯的1/10,而单位电功率的价格为低压汞灯的20倍,所以要获得相同的辐射功率,深紫外LED的成本是低压汞灯的200倍,在大功率杀菌场合完全无法使用,不过在小功率杀菌场合可以使用。

未来,深紫外LED产品有可能会逐步取代低气压紫外杀菌汞灯的部分市场份额,但前提在于深紫外LED技术获得大的突破,且同时解决设备、材料及标准问题。由于深紫外LED杀菌尚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尚无相关国家标准。

目前国外生产大功率紫外线灯的企业主要有荷兰飞利浦、德国贺利氏、美国Light Source三大公司。

除公司外,国内紫外线杀菌灯生产企业还有广明源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光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3、公司紫外线杀菌灯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

根据公司客户订单情况与经营策略,公司会适当调整各业务产品的生产线规划,产能会适当变化。经内部测算,公司2020年紫外线杀菌灯生产线在满负荷运转状态下,最多可生产约1000万支/套。公司2017年-2019年紫外线杀菌灯产量分别为627.41万支/套、537.31万支/套、588.38万支/套,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8.43%、67.16%、65.38%。

4、公司紫外线杀菌灯在手订单

受疫情影响,目前紫外线杀菌灯客户对到货时间要求较高,公司根据生产计划有序接单。截止2020年3月25日,公司确认的在手订单(未发货)总货款金额约为人民币310万元。

5、紫外线杀菌灯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生产紫外线杀菌灯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石英管、灯芯、镇流器、控制板等。公司合作的大部分供应商均位于广东省及周边地区,运输交通便利,且与公司常年合作,加之公司采购规模相对较大且较为稳定,因而公司采购原材料具备一定优势。目前,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紫外线杀菌灯市场较热,公司紫外线杀菌灯所需原材料仅有小部分出现小幅涨价,此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的整体成本和毛利造成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的经营业绩。

6、公司被列入相关名单的影响及紫外线杀菌灯业务风险提示

当前紫外线杀菌灯市场需求较大,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已调整经营策略,将在2020年聚集资源通过公司及子公司重点投入紫外线杀菌灯业务,迅速扩大业务规模。

随着疫情的发展及产能的提升,公司预计紫外线杀菌灯价格会出现一定回落,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开发功能、体验更好的紫外线杀菌灯及其延伸产品,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紫外线杀菌灯、LED照明、汽车灯及锂电池生产设备。公司2019年紫外线杀菌灯(环境净化系列)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约占公司2019年整体营业收入的16%(未经审计)。公司被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二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并被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列入佛山市第一批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名单,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的积极影响,尤其是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紫外线杀菌灯领域的知名度,但尚未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因后续客户订单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紫外线杀菌灯未来可实现的业务规模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同时,请说明未来六个月,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有减持计划,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

回复: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除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存在因质押权人采取强制平仓及债权人采取司法拍卖导致被动减持股票情形外,其他董监高成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董事长柴国生先生的直系亲属近六个月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1)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25日,柴国生先生因股票质押违约被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平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动减持时间	被动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1	2019年9月	846,200	0.11%	2.55
2	2019年10月	2,852,700	0.37%	2.64
3	2019年11月	3,900,000	0.51%	2.36
4	2019年12月	670,100	0.09%	2.40
5	2020年1月	3,172,100	0.42%	2.49
6	2020年2月	3,583,500	0.47%	2.38
7	2020年3月1日-3月25日	490,000	0.06%	2.54
合计		15,514,600	2.03%	

(2)柴国生先生因司法拍卖而被动减持情况

2019年12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对柴国生先生所持公司3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进行了拍卖。2020年1月15日,上述拍卖事项完成股份变更过户。

(3)有关柴国生先生被动减持(2018年12月26日至2020年2月25日)的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柴国生先生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造成的被动减持,非柴国生先生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未产生任何收益。柴国生先生未提前获悉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柴国生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被违约处置的预披露。柴国生先生目前被违约处置的公司股份尚未覆盖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融出的本金及相关利息和违约金,被违约处置情况尚未实施完毕。

2、未来六个月,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减持计划情况

经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书面确认,除柴国生先生、冼树忠先生、陈建顺先生以外,其他董监高成员未来六个月内均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1)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

因公司经营情况,柴国生先生拟通过转让其个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方式,为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解决当前经营困难。因此,柴国生先生本人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但因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故具体减持股票时间不确定,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止2020年3月25日,柴国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5,201,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3%。

(2)公司董事冼树忠先生

未来六个月,冼树忠先生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止2020年3月25日,冼树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531,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

(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建顺先生

陈建顺先生目前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和司法冻结状态。未来六个月内,陈建顺先生没有主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但可能存在所持公司股份被债权人或质押权人进行违约处置的被动减持情形,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止2020年3月25日,陈建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318,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0%。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减持安排及股份变动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发布减持预披露、减持进展及完成情况等公告信息。

五、请自查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经公司认真核查,近六个月内,公司未接待过机构或个人投资者调研,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事项。

六、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06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副董事长杨华锋先生,董事杨才斌先生、杨小红女士、宋帆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黄镔先生、孙蕴莉女士、孙琦先生、王佐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30万吨/年合成氨技改项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30万吨/年合成氨技改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07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苹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30万吨/年合成氨技改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30万吨/年合成氨技改项目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项目可以满足公司磷酸一铵与复合肥生产所需的合成氨原料,降低下游产品的生产成本与外购运输费用,完善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与磷复肥主业核心竞争力,提升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08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30万吨/年合成氨技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30万吨/年合成氨技改项目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投资概述

公司具有年产各类高浓度磷复肥逾800万吨的生产能力,公司现有15万吨/年的合成氨产能,工艺陈旧,未能为公司的下游业务建立充足的成本优势;同时,15万吨的年产量远无法满足公司复合肥与磷酸一铵的生产需求。为充分降低企业生产成本与外购运输费用,提升盈利能力、资金使用效率与净资产收益率,强化产业链一体化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与磷复肥主业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投资建设30万吨/年合成氨技改项目。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人民币为150,0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1.公司名称: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764100001A

3.住　　所: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

4.法定代表人:杨才学

5.注册资本:130,452.929万元

6.成立日期:1986年10月20日

7.经营范围:磷铵、磷肥、复混(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硫酸钾、掺混肥料、稳定性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水溶肥料、脲醛缓释肥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的生产、销售,土壤调理剂、牡蛎壳衍生品、海藻提取物及含海藻提取物类化学肥料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氯碱生产,硫酸生产,液氨无水氨生产,盐酸、硫酸、液氨、硫磺(票面)批发,普通货运,化学危险货物运输(8类、2类3项),土壤修复,农田修复,重金属污染防治,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编织袋的制造、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化肥销售、仓储(不含危化品及其他国家专项规定项目),会务服务,房屋、设备租赁,中型餐馆,经营客房,国内水路运输,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及相关产品加工、销售(不含国家专项规定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投资计划:拟投资150,000万元用于30万吨/合成氨技改项目。

(二)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主要情况:项目总占地面积543,65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煤气化装置、空分装置、合成氨装置、硫回收装置以及与之相配套的三废治理设施和给排水、供配电、外管、运输、道路等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设施。

2.项目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化工循环产业园

3.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从初步设计开始到项目建成投产,计划建设周期为24个月。

三、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的投资建设是为了满足公司磷酸一铵与复合肥生产所需的合成氨原料,降低下游产品的生产成本与外购运输费用,提升盈利能力、资金使用效率与净资产收益率,完善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与磷复肥主业核心竞争力,继续做大做强磷复肥主业,提升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项目主要风险

(一)项目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当地产业政策等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二)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化工项目报批报建(环评、安评、消防、验收等)、试生产申请、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该项目存在因项目审批未达到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7日下午14:00

(2)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289号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怀荣先生因出差未能现场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井成铭先生主持。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12)。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245,971,3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19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45,521,1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08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50,2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2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6,253,8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2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803,5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2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50,2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2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608,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4%;反对36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90,7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940%;反对36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的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608,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4%;反对36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90,7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940%;反对36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的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608,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4%;反对36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90,7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940%;反对36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发行数量的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608,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4%;反对36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90,7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940%;反对36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锁定期的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608,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4%;反对36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90,7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940%;反对36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799,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3%;反对17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82,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577%;反对17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4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960,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42,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41%;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960,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42,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41%;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指派马昌顺律师、王文建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博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0—013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基本情况

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创新体制机制,体现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做强做优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的坚定决心,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以云内集团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民营资本,推进云内集团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工作,该事项涉及云内集团层面的股权变更。

二、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内集团通知,截至2020年3月27日,云内集团混改项目未产生符合条件的投资方,故公开挂牌日期顺延至2020年4月3日,若期满仍未产生符合条件的投资方,则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继续延长挂牌。

云内集团混改项目虽然目前已有意向投资方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了意向投资申请,但未缴纳保证金,报名尚未生效。本次混改项目基本情况、投资方资格条件与增资条件、遴选方案等相关内容详见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bex.com.cn)上披露的《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公告》,欢迎广大有意向的投资者踊跃报名。

三、风险提示

1、本次混改若能顺利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民营投资方。

2、本次混改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征集意向投资方,虽然目前已有意向投资方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了意向投资申请,但意向投资方是否在2020年4月3日前完成相关摘牌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混改尚需在选定投资方后就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在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后尚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消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20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的通知,获悉卢柏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卢柏强	是	1,000	4.05%	1.09%	是	否	2019年3月28日	2020年3月27日	2021年3月26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1,000	4.05%	1.09%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卢柏强	246,967,915	27.02%	17,347	70.24%	18.98%	17,347	100.00%	11748.436	15.99%
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88,441,832	9.68%	6,350.60	71.81%	6.95%	0	0%	0	0%
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5,343,186	2.77%	2,025	79.90%	2.22%	0	0%	0	0%
卢翠冬	17,013,564	1.86%	1,700	99.92%	1.86%	0	0%	0	0%
合计	377,766,497	41.33%	27,422.60	72.59%	30.00%	17,347	63.26%	11748.436	11.35%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到期期限	质押股份累计数(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金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2,199	32.29%	13.35%	30,690
未来一年内	27,422.6	72.59%	30.00%	70,890

2、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股票分红、股票减持、对外投资收入及其它现金收入等。

3、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 LTD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15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信息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有投资者反映,本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货币单位错误;该错误系工作人员疏忽所致,特更正如下:

原公告中第48页,“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之表格抬头单位有误,现将原公告中单位“万元”更正为“元”。

更正前的表格为: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丁立国	董事长	男	49	现任	5,000.00	是
田立新	董事	男	44	现任	3,000.00	是
吴玉杰	董事	男	56	现任	3,000.00	是
阚永海	董事	男	55	现任	3,000.00	是
刘强	董事、总经理	男	57	现任	760,618.97	否
郑平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0	现任	42,403.11	否
钟彦	独立董事	女	49	现任	60,000.00	否
曾勇华	独立董事	男	41	现任	60,000.00	否
杨波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60,000.00	否
曹有明	监事会主席	男	43	现任	3,000.00	是
苏启祥	监事	男	55	现任	126,150.00	否
王辉	监事	男	41	现任	3,000.00	是
许罡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663,642.86	否
郑蜀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46	现任	663,642.86	否
李占通	董事长	男	55	离任	55,000.00	是
常士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52	离任	606,000.00	否
于欣义	监事会主席	男	52	离任	33,000.00	是
解溟	监事	男	52	离任	33,000.00	是
谢树江	财务总监	男	53	离任	663,642.86	否
合计	--	--	--	--	3,847,100.66	--

更正后的表格为: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丁立国	董事长	男	49	现任	5,000.00	是
田立新	董事	男	44	现任	3,000.00	是
吴玉杰	董事	男	56	现任	3,000.00	是
阚永海	董事	男	55	现任	3,000.00	是
刘强	董事、总经理	男	57	现任	760,618.97	否
郑平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0	现任	42,403.11	否
钟彦	独立董事	女	49	现任	60,000.